

#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

## 2018 年问题答疑之二

### 一、关于贫困户识别的问题

1、某户 4 口人，户主原来在铁路上打工（月工资 5000 元左右。目前患病无法工作），妻子在县城做服务员（月工资 1500 元左右），两个孩子一个 10 岁，另一个 12 岁。该户在镇上有一套 3 层约 400 平米的自建房，在县城购有商品房 120 平左右（家电齐全，一般装修），户主 2016 年底患尿毒症，2017 年 12 月换肾成功（共花了 50 万，负债 25 万左右），现在巩固期间费用每个月 7000-10000 元，户主患病已无法工作，全家仅户主妻子有打工收入，该户是否可以纳入？（安仁县）

答：对于该户情况，应当按照事实求是原则进行处理，重点关注该户目前家庭收入与生活情况，是否因病已达到生活贫困、治疗难以继续，以及村民代表评议小组评议是否通过，同时，应积极协调当地民政视情对其进行临时救助。

2、某贫困户，户口上 5 人，实际有 8 口人在一起生活，3 名不在户口上的人员分别为 1 个儿媳，2 个孙子，儿媳患

精神病，嫁入时没有领结婚证且没有迁入户口，生的2个孩子因此上不了户，办不了身份证，因此也无法进入系统。该户家庭条件确实特别困难，符合贫困户标准，请问怎样才能纳入系统。（溆浦县）

答：根据湘扶办发〔2017〕56号文件规定，贫困户家庭人口以户籍人口为准，对于家庭常住人口与户籍人口不一致的问题，若贫困户有迁移户口的意愿，各级政府和公安部门要及时帮助迁移户口，若贫困户不愿意迁移户口而导致无法纳入的，要书面告知并要求户主或本人签字认可。对于问题中提到的儿媳未迁户未办结婚证以及两个孩子未上户的情况，应积极协调公安部门、民政部门进行联合认定，按照法律规定，帮助该户儿媳办理迁户手续，并协调办理2个孙子的户口，待手续完备后按程序整户识别纳入系统。

3、某户2口人，奶奶和孙女，奶奶有二子二女，大儿子有赡养能力，小儿子已亡故，小儿媳已改嫁，小孙女和奶奶在一起生活。该户村上评议全票通过，是否可以纳入系统？（双峰县）

答：对于该户情况，可以纳入，但应以户口为准，如果奶奶和小孙女户口在一起，则可整户纳入；若户口不在一起，则应将户口迁入再按程序纳入。

4、某户有一吸毒人员刚从戒毒所出来，目前家庭特别贫困符合贫困户条件，该人员是否可以纳入？（蓝山县）



答：按贫困户识别程序，由农户提出申请或小组评议，再由村民代表评议小组进行评议，对于家庭成员情况应重点给予关注，确属生活困难、符合贫困户条件的，应按程序纳入。

5、某户3口人，户主2017年因意外导致二级残疾，妻子智障，孩子天生二级残疾。该户2014年纳入建档立卡系统，后因2010已购买小货车做生意（目前小货车仍在其名下），在2016被作为四类人员清退。此类情况是否应当纳入系统？（安仁县）

答：必须按程序重新纳入，对于家庭“四类对象”情况，应进行备案说明。

6、根据省扶贫办、省民政厅《关于将整户低保户录入扶贫信息系统的通知》（湘扶办联〔2017〕18号）文件，去年8月底对民政提供的一批整户低保户进行了系统录入。但在目前开展的动态调整中，一些地方反映上次的整户纳入存在问题。如岳阳经开区西塘镇相友村彭亚雄一户户籍人口为7人，家中只有2个无劳动能力人口，民政部门当时就将2个无劳动能力人口识别为低保贫困户，由扶贫部门录入了建档立卡信息系统。请问省办，这次动态调整时，扶贫部门是否需要将另外5人予以补录，还是要按实际情况对这7人户进行重新识别，符合条件则整户纳入，不符合条件则予以整户清退？类似情况如何处理？若这样的现象较多，不符合条

件都予以清退，又担心引起信访事件。（岳阳市）

答：**第一**，关于整户低保户纳入贫困户的问题，省办在去年湘扶联[2017]18号《关于将整户低保户录入扶贫信息系统的通知》要求：本次低保清理整顿后的整户低保户，未在扶贫信息系统中的要纳入，单个低保人员不能纳入。同时，在湘扶办函[2017]78号《关于对脱贫攻坚集中清理过程中部分问题的答复》中的第“20”个问题，专门作了“对低保对象中的重度残疾人、脱贫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和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以单个人纳入低保的，暂不纳入”的解释。**第二**，“相友村户籍7人，只有2人无劳动能力但被纳入低保户”的情况，属于单人纳入低保，省办已明确要求暂不纳入。**第三**，对于已纳入的此类对象，应按照规定予以清退，并向其解释有关政策，妥善处理信访问题。

## 二、关于错误标识稳定脱贫的问题

### 7、错误标识稳定脱贫人口如何进行回退处理？

答：对于错误标识稳定脱贫，需要进行回退处理的贫困户，由市州扶贫办收集汇总相关数据后，以市州扶贫办名义正式报告，申请对错误标识稳定脱贫人口进行回退处理，并



附上到县统计数和户主名单（户主信息包括：行政区划、户编号、姓名、证件号码、脱贫状态），于6月30日前上报贫困监测处。因系统前台无法查询稳定脱贫人口，省办会将稳定脱贫人口名单导出后下发县市区。请各地要对稳定脱贫人口，进行认真核实，以免出现回退错误或漏掉没有回退。

### 三、其他问题

8、国扶系统中贫困户如何进行合户或分户处理。一是建档立卡户在识别后重新与其他建档立卡户进行合户，是否必须在系统中进行合户处理。如果未合户是否会影响到省对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脱贫攻坚考核中的户籍人口与国扶系统不一致的问题；二是建档立卡户在识别后自然分户，且均已经脱贫，如果在系统内进行分户操作，是否会影响其脱贫属性；三是按照2017年省办指导的问题答疑五，针对户口未迁出的外嫁女原未纳入的就无需增加的指导意见，而现在该户又将其原未纳入贫困人口外嫁女的子女搭户情况，且父母双方均不是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其新生儿是否需要纳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吉首市）

答：**第一**，系统内的贫困户要以建档立卡时的数据为准，不能轻易合户或分户，严禁为享受政策人为拆分户，对于确需进行分户或合户处理的贫困户，县级扶贫部门要按照新识别贫困户的标准和程序，重新进行识别。**第二**，国扶办已开发分户功能，系统内可以直接进行分户操作，系统分出户的状态为未脱贫，且当年不能标识脱贫；没有合户功能，无法

直接进行合户操作，可以通过贫困人口迁移功能操作。**第三**，贫困户家庭女儿出嫁多年户口没迁出，原识别时也没把她纳入进来，要书面告知她把户口迁出，如不愿迁出要求户主或本人签字承诺不迁户口不享受贫困户政策。其外嫁女所生子女原则上不纳入贫困户。

9、疑似问题数据的处理。在省办多次下发的疑似问题数据中，我市存在主要致贫原因为“因病”且家庭成员身体状况全为健康、主要致贫原因为“因学”且家庭成员均无在校生等情况，经核实大部分在2014年识别时，其家庭成员均有病人或在校生。在经过几年动态调整，原有病人已经死亡或治愈，原在校生已经毕业，故现出现家庭成员无病人或无在校生情况。针对该类疑似问题数据是否需要主要致贫原因修正，如果修正就会出现国扶系统与当年识别实际情况、档案资料主要致贫原因不相符合，如果不修正每次都会做为疑似问题下发。因此，一是请求省办是否能够建议国务院扶贫办开通国扶系统备注功能；二是请求省办明确是否会将该类疑似问题数据作为年底对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系统管理考核扣分依据。（吉首市）

答：下发疑似问题数据，主要目的是为了提醒各县市区有针对性的进行关注，对问题数据不属实，由各县市区自行备案，目前系统内没有备注功能。这类疑似问题不纳入考核扣分（纳入考核范围指标是文化程度为空等18类问题数据；不纳入考核范围的疑似问题数据为省内市外人员重复、市内县外人员重复、贫困户因病致（返）贫而家庭无病人、贫困



户因学致（返）贫而家庭无在校生、贫困人口无劳动能力或丧失劳动力但有外出务工情况、与村主干路距离超过 50 公里、贫困村无贫困户、贫困村无驻村工作队、已出列的贫困村贫困发生率高于百分之二、贫困村指标项异常情况）。

10、档案管理工作。2017 年 7 月省扶贫办编制的《湖南省脱贫攻坚基础工作资料汇编》中的《建档立卡档案管理工作授课讲义》贫困户档案中指出：贫困户信息采集表、每年都应更新，贫困户收入计算表（各年度）的要求。**一是收入计算表**，我市在指导各乡镇实际工作中，明确 2014 年、2015 年脱贫户的收入计算表以 2017 年开展的复核工作时采集的收入计算表为准，2016 年只针对当年脱贫户进行收入计算表采集，2017 年对所有贫困户均进行了收入计算采集。因此出现 2014 年、2015 年度所有贫困户无收入计算表、2017 年脱贫户无 2014、2015、2016 年度收入计算表；**二是贫困户信息采集表**。我市在 2017 年结合省办明确的贫困户信息采集表在贫困户人口信息有变化才进行采集，无变化的不需采集的意见指导乡镇开展档案管理工作。因此我市贫困户档案中只有当年识别时的信息采集表、人口信息变化后的信息采集表，没有按照讲义所述的每年都进行更新（2017 年底对全市贫困户都进行了采集）。如果要对所有年度都要进行收入计算和信息采集，会存在两个主要的问题，一是无法还原其当年的真实情况；二是会给基层带来大量的工作量，增加基层负担。因此，请求省办能够明确是否要求补齐缺欠年度的收入计算表和信息采集表。（吉首市）

答：**第一**，对于 2014、2015 年已脱贫但验收程序不到

位的户，要履行复核程序。按照“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的标准进行复核，填写《县市区 2014、2015 年度已脱贫户复核表》，达到脱贫标准的，由脱贫户签字确认，并在村一级进行集中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公示有异议的，经调查研究后作相应处理。达不到脱贫标准的，今年要安排资金项目进行帮扶，年底验收达标的作脱贫处理，不达标的作返贫处理。脱贫户原有资料不得更改、销毁，要与《县市区 2014、2015 年度已脱贫户复核表》一并存档备查。**第二**，关于贫困户每年的信息采集，导出系统内信息对照表，对于贫困户基本信息没有改变的，只需要采集当年的收入情况及务工情况；对贫困户家庭成员自然变更的，分别使用《贫困户家庭成员自然增加情况表》和《贫困户家庭成员自然减少情况表》采集人员增加、减少的具体情况。

